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坪党政办〔2021〕15 号

关于印发坪地街道 2021 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坪地街道 2021 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业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坪地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

坪地街道2021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为全力做好辖区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有效降低各项大气污染物浓度，结合《龙岗区2020年大气考核保达标攻坚方案》和龙岗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力争达到2021年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24.5微克/立方米的控制目标，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结合坪地实际，因地制宜，对区域内污染源进行精细化管理，明确责任，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源监管工作，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24.5微克/立方米。

二、工作措施

（一）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1.强化管控施工扬尘。强化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确保“7个100%”落实到位（100%完成以下6个“100%”：施工现场100%围挡、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作业、出入口100%安装TSP监测设备、出入口车行道100%硬底化），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密闭车辆不准出”“超装车辆不准出”）（城市建设办公室、水务管理中心、交管所、各社区负责）

2.建筑物拆除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整治。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工

地标准组织施工，落实《房屋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开展房屋建筑物拆除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整治。记录施工单位不良行为。对于未备案的拆除工程将扬尘防治纳入辖区城市管理网格化巡查。利用先进、科学的管理措施,不断提高项目安全文明管理水平。打造一批优秀绿色示范工地，并加大宣传力度，实现常态化管理。（城市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队、规土队>、土地整备中心负责）

3.开展裸露土地风蚀扬尘污染防治。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下发的每季度裸露土地风蚀扬尘治理清单,采取复绿或者铺盖防尘网等有效措施,持续开展裸露土地治理工作。对发现的裸土,督促一个月内完成整治,有关工作情况按时报送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全年具规模的裸土实现“清零”。（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管办、执法队、规土队>、城市建设办公室、市政事务中心、水务管理中心、食物环境监管中心、各社区负责）

4.加大执法力度。按照区泥头车整治办的部署，加强重点道路渣土运输检查，通过设置固定检查站或移动检查站，严格开展泥头车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及其他交通违法的执法,按要求每月完成泥头车检查工作。（坪地交管所负责）

5.加强道路保洁。提高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城市道路适宜机扫道路机扫率至95%以上。市政道路机械化高压冲洗和道路机械化清扫,降低和控制路面扬尘。遇重大节日和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在日常保洁基础上提高道路（特别是街道中心区域）

清扫保洁频次2次或以上。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市政事务中心负责）

6.搅拌站扬尘管理。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管理，督促工地搅拌车上路时必须在出料口加装防漏设施防止沿途撒漏，未安装防漏设施的混凝土搅拌车一律不准上路运行。（城市建设办公室负责）

7.道路开挖扬尘管控。统筹辖区交通、水务、电力、电信、燃气、绿化等各行业道路开挖新建项目，做好喷淋、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加强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防止污染城市道路，减少对居民正常生活影响。(各行业道路开挖新建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城市建设办公室、市政事务中心、水务管理中心负责）

（二）工业废气污染整治工作

8.加大VOCs企业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电子制造、塑胶制品和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督促企业落实无组织排放治理，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推进重点监管企业VOCs“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加强VOCs重点监管企业和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坪地环保所负责）

9.干洗行业VOCs综合整治。切实贯彻落实《洗染业管理办法》要求，源头控制，督促新、改、扩建干洗经营单位必须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全面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

机。（2007 年 7 月 1 日后开设的干洗经营单位须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原使用开启式干洗机应替换为全封闭式干洗机；2007 年 7 月 1 日前设立的干洗经营单位，尚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原则上以全封闭式干洗机替代，确实存在困难的，责令加装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坪地环保所、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

10.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将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要求列入工地文明施工日常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施工单位，记录不良信用信息。（城市建设办公室负责）

11.装饰装修工程涂料、胶粘剂抽样检查。组织开展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涂料、胶粘剂抽样检查。（城市建设办公室负责）

12.交通设施工程 VOCs 管控。新建、改建、扩建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类项目，必须采购成品构件，严禁现场喷涂；道路桥梁、人行道护栏翻新、道路交通隔离栏翻新、道路标线和标识涂装作业必须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坪地交管所负责）

13.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及低氮改造。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鼓励企业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对符合规定的按市要求实施相应补贴。（坪地环保所负责）

14.建设项目 VOCs 管控。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溶剂型涂料、油墨等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严格在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建废气项目的环保审批。（坪地环保所负责）

15. 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持续推进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建设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坪地环保所负责）

（三）机动车综合提升工作

16. 推行使用电动车。街道各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社区每年更新车辆优选纯电动汽车。公务租车优先选用纯电动车。（行政事务中心负责）

17.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数据的监督抽查，全年实现对辖区内排放检验机构的检查全覆盖。配合做好对超标车、外地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在深年检的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达到 80%以上。（坪地环保所负责）

18. 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监管。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对全街道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备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测。（坪地环保所负责）

19. 重点货运企业监管。加强对辖区柴油车重点货运企业的监管工作，督促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加大对其尾气排放的抽检力度。对物流园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运输等重点单位的车辆，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抽测。（坪地交管所、环保所负责）

20.路检路查工作。在柴油车密集行驶区域道路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重点检查中重型柴油车和异地号牌的柴油车。（交警中队负责，坪地环保所配合）

（四）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提升工作

21.非道路机械专项检查。专项执法检测辖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对超标机械进行依法处罚；加强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抽检工作。（坪地环保所负责，城市建设办公室、水务管理中心、交管所、各社区配合）

（五）生活废气污染整治工作

22.加强露天焚烧巡查管控。加强监督巡查，查处城市管理执法职责范围内焚烧垃圾的行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队>、各社区负责）

23.禁止露天烧烤。将露天烧烤纳入网格化管理，全面禁止露天烧烤。组织开展占道和超门线经营露天烧烤专项清理行动，取缔占道和超门线露天烧烤经营活动。（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队>、各社区负责）

24.强化餐饮油烟整治。强化环境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将餐饮油烟巡查纳入网格化管理，摸清辖区餐饮行业分布经营情况，每季度动态更新排查名单，并建立日常巡查及油烟处理设备运行管理台账。加强餐饮油烟监管执法，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餐饮行业油烟治理执法检查；强化对油烟净化设备的抽检力度，重点抽检中型以上餐饮企业和投诉多的餐饮企业。（坪地环保所、各社

区负责）

25.严格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大力倡导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元旦、春节、元宵、清明期间，城市建成区全面推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活动。（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队>、派出所、各社区负责）

（六）不利天气应对工作

26.非道路机械联合执法。组织全街道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联合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冒黑烟及排放超标机械，消除冒黑烟现象。（坪地环保所负责，城市建设办公室、水务管理中心、交管所、各社区配合）

27.交通设施工程应急减排。应急响应期间，停止道路桥梁、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的涂装或翻新作业。（坪地交管所负责）

28.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锅炉污染应急减排。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下达名单，定期组织开展不利天气应对应急演练，通过桌面推演、现场演练等形式不断总结和完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全年实施）。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减排措施，责令未依法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工业涂装、印刷和胶粘剂生产企业停产。（坪地环保所负责，经济服务办公室<经科组>配合）

29.扬尘污染应急减排。应急响应期间，全面停止辖区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和拆除工程，确保裸土全覆盖；道路冲洗、清扫、

保洁每日各增加 1 次。（城市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队、规土队>、市政事务中心、土地整备中心负责）

30.工程应急减排项目。应急响应期间，除应急抢险工程外，全面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施工工作。（城市建设办公室、交管所、水务管理中心负责）

（七）划定严管区域，实施更严格的管理

划定“龙岗大道以北、盐龙大道以南、丁山河以东、富坪北路以西”的区域作为坪地街道大气环境质量严管区域（下称“严管区域”，见附件 2），实施更严格、更精准的大气管理措施。

31.强化工地扬尘管控。（1）加强工地扬尘污染执法检查，对严管区域内的施工工地“一日三巡”，督促未落实“7 个 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工地立即整改。每周组织开展 2 次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违法行为。（城市建设办公室、各工地主管部门负责）

（2）加强交通执法检查，严管区域内全面禁止非电动泥头车行驶（盐龙大道除外）。（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队>、交警中队、交管所负责）

32.加强道路保洁。调整雾炮车、冲洗车的行驶路线 GPS 定位，调配足够车辆，在严管区域内的教育北路、兴华路、福照街、发展路、振兴路、埔仔路等道路和工地出口 500 米路段在原有作业基础上，增加保洁频次，每天 11 点-17 点每小时出动雾炮车作业一次，每两小时出动冲洗车作业一次。（市政事务中心负责）

33.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做好停车熄火工作。增加巡检力量，加大巡查频次，在兴华路、福照街、岳湖路旁督导停放的车辆停车熄火。（交警中队负责）

34.实施减排工程措施。每周组织开展严管区域内经营性餐饮企业、机关企事业食堂油烟抽查工作，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坪地环保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所、中心、坪地、怡心社区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坪地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推进工作。组长由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黄光柱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刘汉卿、付康康、谢洪彬同志担任，成员单位为城市建设办公室、经济服务办公室（经科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管办、执法队、规土队）、行政事务中心、市政事务中心、水务管理中心、食物环境监管中心、土地整备中心、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交管所、环保所、交警中队和各社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水务管理中心，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和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汇总、上报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办公室主任由付康康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城市建设办公室李黎升、环保所郑二建、水务管理中心缪恒生担任。

（二）加强任务跟踪。各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目标要求，细

化分解所承担的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按照目标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启动大气污染防强减排措施期间，每天下午16时前向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报工作进展；在解除预警24小时内报送减排措施实施情况简要。

（三）加强信息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分局对督查、巡查、社会举报等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工地、工业企业等予以公开曝光,被曝光3次以上的按规定纳入社会诚信体系黑名单。

附件：1.坪地街道2021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方案责任分工表

2.坪地街道大气环境质量严管区域示意图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坪地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附件 1

坪地街道 2021 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方案责任分工表

序号	项目	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工作进展情况	状态评价	备注
1	（一）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强化管控施工扬尘	强化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大力督促施工工地全面落实“7 个 100%”措施（100%完成以下 6 个“100%”：施工现场 100%围挡、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作业、出入口 100%安装 TSP 监测设备、出入口车行道 100%硬底化），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密闭车辆不准出”“超装车辆不准出”）	城市建设办公室、水务管理中心、交管所、各社区	付康康	李黎升、缪恒生、何伟祥、张雯彬、林敏仪、黎岸辉、王茂全、骆品雄、李从锋、曾伟平、萧春平、丘伟兰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2		建筑物拆除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整治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落实《房屋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开展房屋建筑物拆除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整治。记录施工单位不良行为。对于未备案的拆除工程将扬尘防治纳入辖区城市管理网格化巡查。利用先进、科学的管理措施,不断提高项目安全文明管理水平。打造一批优秀绿色示范工地，并加大宣传力度，实现常态化管理。	城市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队、规土队>、土地整备中心	付康康	李黎升、张海峰、柴学龙、周创文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3	（一）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开展裸露土地风蚀扬尘污染防治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下发的每季度全市裸露土地风蚀扬尘治理清单，采取复绿或者铺盖防尘网等有效措施，持续开展裸露土地治理工作。对发现的裸土，督促一个月内完成整治，有关工作情况按时报送坪地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全年具规模的裸土实现“清零”。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管办、执法队、规土队>、城市建设办公室、市政事务中心、水务管理中心、食物环境监管中心、各社区	付康康	王冠良、李黎升、张海峰、梁浩、缪恒生、刘颂东、张雯彬、林敏仪、黎岸辉、王茂全、骆品雄、李从锋、曾伟平、萧春平、丘伟兰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4		加大执法力度	按照区泥头车整治办的部署，加强重点道路渣土运输检查，通过设置固定检查站或移动检查站，严格开展泥头车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及其他交通违法的执法，按要求每月完成泥头车检查工作。	坪地交管所	刘汉卿	何伟祥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5		道路清扫保洁	提高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城市道路适宜机扫道路机扫率至 95%以上。市政道路机械化高压冲洗和道路机械化清扫,降低和控制路面扬尘。遇重大节日和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在日常保洁基础上提高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2 次或以上。加强道路绿化养护。	市政事务中心	谢洪彬	梁浩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6		搅拌站扬尘管理	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管理，督促工地搅拌车上路时必须在出料口加装防漏设施防止沿途撒漏，未安装防漏设施的混凝土搅拌车一律不准上路运行。	城市建设办公室	付康康	李黎升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7	（一）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道路开挖扬尘管控	统筹辖区交通、水务、电力、电信、燃气、绿化等各行业道路开挖新建项目，做好喷淋、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加强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防止污染城市道路，减少对居民正常生活影响。	各行业道路开挖新建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城市建设办公室、市政事务中心、水务管理中心	付康康	李黎升、梁浩、缪恒生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8	（二）工业废气污染整治工作	加大VOCs企业的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电子制造、塑胶制品和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督促企业落实无组织排放治理，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推进重点监管企业VOCs“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加强VOCs重点监管企业和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	坪地环保所	付康康	郑二建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9	（二）工业废气污染整治工作	干洗行业VOCs综合整治	切实贯彻落实《洗染业管理办法》要求，源头控制，督促新、改、扩建干洗经营单位必须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全面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2007年7月1日后开设的干洗经营单位须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原使用开启式干洗机应替换为全封闭式干洗机；2007年7月1日前设立的干洗经营单位，尚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原则上以全封闭式干洗机替代，确实存在困难的，责令加装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	坪地环保所、市场监督管理所	付康康	郑二建、刘美德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10		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将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要求列入工地文明施工日常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施工单位，记录不良信用信息。	城市建设办公室	付康康	李黎升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11		装饰装修工程涂料、胶粘剂抽样检查	组织开展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涂料、胶粘剂抽样检查，抽查数量不少于100批次。	城市建设办公室	付康康	李黎升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12	（二）工业废气污染整治工作	交通设施工程VOCs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类项目，必须采购成品构件，严禁现场喷涂；道路桥梁、人行道护栏翻新、道路交通隔离栏翻新、道路标线和标识涂装作业必须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坪地交管所	刘汉卿	何伟祥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13		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及低氮改造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鼓励企业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对符合规定的按市要求实施相应补贴。	坪地环保所	付康康	郑二建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14		建设项目VOCs管控	建设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溶剂型涂料、油墨等项目。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严格在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建废气项目的环保审批。	坪地环保所	付康康	郑二建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15		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持续推进涉VOCs重点排污单位建设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	坪地环保所	付康康	郑二建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16	（三）机动车综合提升工作	推行使用电动车	鼓励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每年更新车辆优选纯电动汽车。公务租车优先选用纯电动车。	行政事务中心	王荔	冯宇云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17	（三）机动车综合提升工作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	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数据的监督抽查，全年实现对辖区内排放检验机构的检查全覆盖。配合做好对超标车、外地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在深年检的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达到 80%以上。	坪地环保所	付康康	郑二建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18		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监管。	对辖区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备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测。	坪地环保所	付康康	郑二建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19		重点货运企业监管	加强对柴油车重点货运企业的监管工作，督促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加大对其尾气排放的抽检力度。对物流园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运输等重点单位的车辆，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抽测。	坪地交管所、环保所	刘汉卿	何伟祥、郑二建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20		路检路查工作	在柴油车密集行驶区域道路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重点检查中重型柴油车和异地号牌的柴油车。	交警中队负责，坪地环保所配合	刘汉卿	陈伟彬、郑二建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21	（四）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提升工作	非道机械专项检查	专项执法检测辖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对超标机械进行依法处罚；加强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抽检工作。	坪地环保所负责，城市建设办公室、水务管理中心、交管所、各社区	付康康	郑二建、李黎升、缪恒生、何伟祥、张雯彬、林敏仪、黎岸辉、王茂全、骆品雄、李从锋、曾伟平、萧春平、丘伟兰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22	（五）生活废气污染整治工作	加强露天焚烧巡查管控	加强监督巡查，查处城市管理执法职责范围内焚烧垃圾的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队>、各社区	谢洪彬	柴学龙、张雯彬、林敏仪、黎岸辉、王茂全、骆品雄、李从锋、曾伟平、萧春平、丘伟兰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23		禁止露天烧烤	将露天烧烤纳入网格化管理，全面禁止露天烧烤。组织开展占道和超门线经营露天烧烤专项清理行动，取缔占道和超门线露天烧烤经营活动。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队>、各社区	谢洪彬	柴学龙、张雯彬、林敏仪、黎岸辉、王茂全、骆品雄、李从锋、曾伟平、萧春平、丘伟兰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24	（五）生活废气污染整治工作	强化餐饮油烟整治	强化环境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将餐饮油烟巡查纳入网格化管理，摸清辖区餐饮行业分布经营情况，每季度动态更新排查名单，并建立日常巡查及油烟处理设备运行管理台账。加强餐饮油烟监管执法，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餐饮行业油烟治理执法检查；强化对油烟净化设备的抽检力度，重点抽检中型以上餐饮企业和投诉多的餐饮企业。	坪地环保所、各社区	付康康	郑二建、张雯彬、林敏仪、黎岸辉、王茂全、骆品雄、李从锋、曾伟平、萧春平、丘伟兰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25		严格燃放烟花爆竹管控	大力倡导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元旦、春节、元宵、清明期间，城市建成区全面推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活动。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队>、派出所、各社区	谢洪彬	柴学龙、刘志坚、张雯彬、林敏仪、黎岸辉、王茂全、骆品雄、李从锋、曾伟平、萧春平、丘伟兰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26	（六）不利天气应对工作	非道路机械联合执法	组织全街道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联合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冒黑烟及排放超标机械，消除冒黑烟现象。	坪地环保所负责，城市建设办公室、水务管理中心、交管所、各社区	付康康	郑二建、李黎升、缪恒生、何伟祥、张雯彬、林敏仪、黎岸辉、王茂全、骆品雄、李从锋、曾伟平、萧春平、丘伟兰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27	（六）不利天气应对工作	交通设施工程应急减排	应急响应期间，停止道路桥梁、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的涂装或翻新作业。	坪地交管所	刘汉卿	何伟祥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28		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锅炉污染应急减排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名单，定期组织开展不利天气应对应急演练，通过桌面推演、现场演练等形式不断总结和完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全年实施）。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市级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减排措施，责令未依法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工业涂装、印刷和胶粘剂生产企业停产。	坪地环保所负责、经济服务办公室（经科组）配合	付康康	郑二建、吴璟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29		扬尘污染应急减排	应急响应期间，全面停止辖区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和拆除工程，确保裸土全覆盖；道路冲洗、清扫、保洁每日各增加 1 次。	城市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队、规土队>、市政事务中心、土地整备中心	付康康	李黎升、张海峰、梁浩、周创文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30		工程应急减排项目	应急响应期间，除应急抢险工程外，全面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施工工作。	城市建设办公室、交管所、水务管理中心	付康康	李黎升、何伟祥、缪恒生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31	（七）划定严管区域，实施更严格的管理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1）加强工地扬尘污染执法检查，对严管区域内的施工工地“一日三巡”，督促未落实“7 个 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工地立即整改。每周组织开展 2 次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违法行为。	城市建设办公室、各工地主管部门	付康康	李黎升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2）加强交通执法检查，严管区域内全面禁止非电动泥头车行驶（盐龙大道除外）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队>、交警中队、交管所	谢洪彬	柴学龙、陈伟彬、何伟祥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32		加强道路保洁	调整雾炮车、冲洗车的行驶路线 GPS 定位，调配足够车辆，在严管区域内的教育北路、兴华路、福照街、发展路、振兴路、埔仔路等道路和工地出口 500 米路段在原有作业基础上，增加保洁频次，每天 11 点-17 点每小时出动雾炮车作业一次，每两小时出动冲洗车作业一次。	市政事务中心	谢洪彬	梁浩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33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	做好停车熄火工作。增加巡检力量，加大巡查频次，在兴华路、福照街、岳湖路旁督导停放的车辆停车熄火。	交警中队	刘汉卿	陈伟彬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34		实施减排工程措施	每周组织开展严管区域内经营性餐饮企业、机关食堂油烟抽查工作，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环保所，市场监督管理所、中心、怡心社区	付康康	郑二建、刘美德、林敏仪、萧春平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滞后 □严重滞后	

附件 2

坪地街道大气环境质量严管区域示意图